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二四〇九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之〇〇號「〇〇診所」負責醫師，經本市大同區衛生所查獲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〇〇報」夾報散發「醫學新知」傳單，內容刊載「.....低強度雷射在耳鼻喉科的應用.....照射到人體的時候沒有任何感覺，但是照射之後會使組織產生光化學效應.....針對耳道和乳突部位的照射可以改善耳鳴腦鳴等症狀..雷射治療可以放鬆這些區域緊張的肌肉並且改善循環.....針對鼻子的照射可以降低鼻黏膜的敏感度.....〇〇雷射血管內照射可以減輕氣喘病人的症狀，針對針灸穴位的照射也有成功的案例.....雷射照射喉嚨可以治療喉炎.....低強度雷射照唾液腺可以改善病人的口乾症狀，因為唾液腺在雷射照射後分泌量會迅速增加。慢性扁桃腺炎病人，以雷射照射後發現.....〇〇診所.....〇〇〇醫師..... XXXXX. XXXXX. XXXXX」等詞句及患者使用醫療器材照片三幀之違規醫療廣告，案經該所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同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一九七八〇〇號函轉本市文山區衛生所查處，經該所於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北市文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一九〇五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醫療廣告，違反行為時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二四〇九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左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優生保健醫師證書字號。三、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病名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非財團法人之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科別為限；其病名，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規定或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衛署醫字第八九〇二六二六九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院所之廣告或市招刊登醫療器材，是否能依本署七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衛署醫字第七八九〇五四號函規定予以處罰乙案……說明：……二、按醫療廣告得刊登之內容，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甚明，包括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三、醫療院所之廣告或市招刊登醫療器材，業已逾越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範疇，自應依法論處。」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介紹醫學新知予社區民眾，配合政府政策提升民眾衛生教育，

應給予鼓勵而非處分。傳單內容所載有關低強度雷射之報導，係出自低強度雷射教科書 *Laser Therapy, Clinical Practice and Scientific Background*，作者是 Jan Tuner 和 Lars Hode，兩人皆是國際間研究低強度雷射著名的學者。訴願人亦曾研讀國內外的文獻，在耳鼻喉科醫學會訊中發表過「低強度雷射在耳鼻喉科的應用」一文，並有醫學文獻佐證，原處分機關僅因醫師熱心介紹醫學新知，即率爾以違規醫療廣告罪名科處罰鍰，其認事用法均有違誤。

三、卷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報」夾報散發「醫學新知」傳單，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此有系爭違規醫療廣告影本、本市文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北市文衛三字第09360190500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該廣告內容係介紹醫學新知予社區民眾，配合政府政策提升民眾衛生教育，應給予鼓勵而非處分乙節，按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衛署醫字第八九〇二六二六九號函釋，醫療廣告得刊登之內容，依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僅能刊登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等，醫療院所之廣告刊登醫療器材，業已逾越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範疇。查本件系爭廣告內容刊有醫療器材名稱、患者使用醫療器材照片共三幀、診所名稱、訴願人姓名、電話等資料，已達訴願人招徠病患醫療之目的。又醫療業務有別於一般商品，為使民眾之醫療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醫療廣告實有其必要性，是行政院衛生署乃以前揭函釋規定，作為各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之準繩。本件訴願人診所之醫療廣告已逾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所容許刊登之範圍，核屬違規醫療廣告。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其違規事證明確，應可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